

证券代码：430193

证券简称：微传播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4 号 2 栋 203 室(公司会议室)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乃侨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90,7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481,3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妍嫻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，与海南快手快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快手 2025 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》，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对该协议及其任何附件、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微电互动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 5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5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股数 54,9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《关于为子公司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	2,426,378	97.79%	54,948	2.21%	0	0%

股份有 限公司 提供担 保》议 案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紫璇律师、魏云律师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